# 关于奖学金系统将根据学分完成情况对学生的奖学金申报资格实施线上控制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奖学金评定有关研究生学分要求及奖学金系统将根据学分完成情况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实施线上控制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申报资格线上控制操作处理办法**

从2024年起，奖助学金系统将根据学分完成情况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实施线上控制，即仅根据学分完成情况进行自动判定“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者可线上提交申请、学院审核，审核通过者报名参评，不通过者不能报名参评；研究生院在评定后期对学院审核通过者再行审核),八年制学生有关学分完成情况仍由湘雅医学院进行线下控制，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时间要求：**2024年9月5-14日。

**网站：**奖助学金管理系统(<https://award.csu.edu.cn/>)。

**学生层面：**

属评定对象范围内且符合相关奖助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登录奖助学金系统--点击“奖助评审”--“申请条件初步审核”，查询“学院审核状态”和“学校审核状态”如分别显示“自动审核通过”、“学校审核通过”则表示学分完成情况方面具有相关奖学金申报资格，点击“我要申报”即可开始报名。否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学分完成情况有误：**按下文“三”中的第（四）点的要求校对修改学分完成情况直至无误（修改后将会在“申请条件初步审核表”实时显示学分内容，但“学院审核状态”或“学校审核状态”只能在次日更新）。如属“课程考试或培养环节成绩未录入”则联系学院研究生干事处理。

**2、学分完成情况无误：**如仍不通过，①②③④类下列学生点击“详情”填写“申请条件初步审核表”申请奖项和申请理由等相关内容，提交学院审核（研究生院评定后期审核），并主动联系要求学院研究生干事进行线上审核，如“学院审核状态”显示“学院审核通过”，则表示学分完成情况方面具有相关奖学金申报资格，点击“我要申报”即可开始报名（报名后或评定后，研究生院后期审核不通过，会取消报名资格或评定的奖学金）。

①休复学研究生；

②满足中大研字[2020]67号文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第六条的学生：只能申请参与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但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

③超过基本学制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满足申报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条件的研究生：只能申请参与卓越奖或拔尖奖的评定，不得申请奖项；

④其他特殊情况学生；

⑤无其他特殊情况学生：不能申请任何奖学金，如属评定对象范围内学生可且必须线上申请助学金（所有符合助学金申请条件的高年级及八年制学生的助学金必须线上申请，因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是一同申请的，如不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条件，则此时学业奖学金申请等级为“无”）。

**二级单位研究生干事层面：**

二级单位研究生干事必须经常登录奖助学金系统及时处理学生提交的申请--点击“申请条件-学院审核”—在“学院审核状态”处选择“未审核”，点击“查询”、点击相关学生的“详情”即显示学生提交的“申请条件初步审核表”，研究生院干事填写审核意见（如：通过及理由；不通过及理由），最后点击表格下面的“通过”（拉选相关选项，②学生拉选第二项；③类学生拉选第三项）或“不通过”。请学院认真对待，慎重处理，研究生院在评定后期会对学院审核通过者进行严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报名资格和评定的奖学金。

**二、研究生学分要求**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学年，在奖学金申请时，研究生所修学分须达到以下要求。否则，不能参评奖学金，但可申请助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

1.三年级直博生(含本博创新人才、强基转段直博生，下同)、二年级普通博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含公共学位课、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含学科交叉课】，下同）；

2.四年级直博生、三年级普通博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资格考试和论文开题；

3.五年级直博生、四年级普通博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二）硕士研究生：**

1.二年级硕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学分（含公共学位课、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下同）；

2.三年级硕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论文开题。

（三）**2016级及以后年级的八年制学生（学生年级以其本科新生入学时年级为准）：**

1.第6学年评定时，须完成八年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2.第7学年评定时，须完成资格考试；

3.第8学年评定时，须完成论文开题。

**三、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以及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课程教学安排。

（二）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将有关课程和培养环节学分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以免影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奖学金评定每年于9月上旬组织申请和评定）。

（三）研究生如出现以下情况，视情况进行处理。

1.休复学研究生：按休学复学起止时间视情况作顺延处理。

2.兼职辅导员硕士生：按顺延一年处理。

3.申请缓考并备案研究生：相关缓考科目的学分不计入应修学位课或选修课学分，但应于第二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分。

4.如因研究生个人原因，出现不能按期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等情况，研究生本人自行负责。

（四）请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通知研究生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个人培养计划自行核查研究生学分完成情况：总学分以及各模块学分情况、课程属性、加权平均成绩、加权平均绩点是否正确，如有误请联系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干事和研究生院于每年9月14日前处理完毕。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涉及成绩内容，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每年报名之前打印的成绩单为准。逾期修改，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不予认可。

有关学分可咨询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联系人：博士生：汤老师88876550；硕士生：鲍老师88836997。

涉及奖助学金可咨询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联系人：朱老师88830790，王老师13808425126

研究生院

2024年9月9日